

事协调机构。白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由扶贫开发办公室、两资资金管理办公室、以工代赈办公室组成（简称“三办”），正式组建于1989年底，属县政府正科级行政单位。成立后工作主要由县计经委（后更名县计经统计局）代行其职能，1996年，恢复单设白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具体负责制定全县扶贫开发工作规划，资金管理，项目的筛选、立项审查、报批、检查验收，以及联系省外、州外到县定点扶贫工作，协调县级机关、驻县部队等社会扶贫工作。

2001年，根据《白玉县编制委员会关于核定下达白玉县县级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领导职数的通知》要求和《关于印发〈白玉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两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工代赈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精神，设置白玉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白玉县两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白玉县以工代赈办公室。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和县两资办公室分别为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县两项资金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县以工代赈办公室与“两办”实行“一个机构、三块牌子”。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扶贫开发、两项资金管理和以工代赈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规定；管理扶贫、两项资金、以工代赈项目资金；调查研究全县扶贫开发提出的具体政策及扶贫资金、两项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管理方法、意见、建议，供县委、县政府领导决策；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并解决在执行扶贫政策中遇到的问题；参与研究制定全县性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工作；负责制定全县扶贫工作规划，同县级相关部门编制各类扶贫资金和两项资金安排的年度计划；负责扶贫、两资、以工代赈各项指标报表的统计工作；参与扶贫资金、两项资金、以工代赈资金的重大项目或投资数额较大的工程项目的论证、评估工作；同有关部门做好扶贫资金、两项资金、以工代赈资金的管理，项目的筛选、立项审查、报批、检查验收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和卫生扶贫、教育扶贫、“巾帼扶贫行动”、科技扶贫、文化扶贫、残疾人扶贫工程等活动。指导各部门扶贫培训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县级扶贫规划；负责全县两项资金和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培训工作。联系省外、州外到县定点扶贫工作；协调县级机关、驻县部队、社会等扶贫工作。负责全县扶贫开发方面的涉外工作、外援项目的报批和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

1986—1988年，蓝乐翔任县扶贫扶优办公室主任；1989～2005年，历任县扶贫开发办主任：叶作瑞、龚全礼、李建华、李旭、汪修、伍金泽仁，副主任：蓝乐翔、李建华、阿松、刘兆曦、泽翁邓珠、谢萍、泽仁邓珠、陈友权、刘革、李超、张雷。

第三节 项目资金管理

一、项目管理

（一）实行严格的扶贫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省、州每年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维

护项目资金计划的严肃性。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的工作原则，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按项目进度核拨资金。在编制项目计划时，按照“民主决策、集体决定、领导审批”的工作程序进行项目的立项报批程序，将上年底在各乡镇实地调研情况和村民代表大会征求广大群众意见后的结果作为依据，并将建设计划上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对每个项目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补助标准等内容都在实施地进行事前、事后公示公告制，增加扶贫资金的使用透明度，保证群众的知情权。

（二）在项目管理中，以质量为核心，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做好项目立项、申报、审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凡是20万元以上的扶贫项目，实行招投标制、项目质量责任追究制、业主监理制和工程检查评审制。建设中发现工程问题，及时向承建单位发出警告和整改通知，限期进行整改，确保工程达到设计要求，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1993年筹建扶贫开发项目库。

二、资金管理

1992年3月21日，《白玉县开发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2002年，县委、县政府，县纪检、监察部门下发《白玉县进一步深化扶贫开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时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的通知》，明确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单位的职责、任务，做到规范运作和严格管理。县三办在完善资金管理“七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具有白玉特色的资金管理“十二制”模式，即：审批制、审签制、报账制、专户专账制、预算制、报告制、回单制、公示公告制、检查验收制、审计制、监测制、督查督办制，进一步完善对项目资金的监管。

在资金管理中，一是按照省州规定，积极探索打捆使用资金的新路子，把以工代赈资金、扶贫资金和两项资金集中打捆使用，努力发挥资金最大效益，避免项目小、效益小和“撒胡椒面”的情况发生。二是规范资金管理程序，从资金计划、审批、划拨、报账、审计、监督等方面都进行科学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三是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两项资金分别开户建账，做到专款专用。

1999年后，对贫困户实行“小额信贷”。坚持“用途不变、渠道不乱、突出重点、集中打捆”的工作要求，在全县全面推行报账制，做到专户运行，专款核算，专人管理，封闭运行。项目资金到县后，专户储存，并指定一名财会人员专人管理。在划拨资金时，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两项资金管理细则》、《四川省三州资金管理办法》等严格执行，实行“三、三、三、一”的资金划拨和财政报账制，由县扶贫办、县财政局根据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分期分批拨付，确保项目资金合理使用。

加大资金监察、检查力度，确保资金有效运行。加强资金跟踪检查，资金拨付后，由县扶贫办、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等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定期进行检查审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还对项目资金实施单位进行严格的

“一年一审一查”工作，采取“一听二看三访四查”的工作方式，深入基层了解检查项目的实施、完成情况，保证扶贫资金效益最大化，有效预防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省、州两级扶贫资金监管部门每年还不定期到县检查、验收和审计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开展情况，及时提出指导意见。

第四节 扶贫开发工作

一、工作体系

（一）帮扶考核体系

扶贫开发是一项全社会性的系统工程，县委、县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强化扶贫工作的政策性文件措施，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组织保障和目标考核制度，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上下协调一致的组织协调体系和工作格局，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措施到人、考核到人。在工作中全面推进五到村五到户工作机制和县级领导及县级各单位联村包户帮扶制，强化县级领导的牵头职能，严格考核，将抓扶贫工作的成效作为全县各级领导年度考核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不脱贫不脱钩，落实任务、锁定对象，在全县上下形成人人关心扶贫开发，人人参与扶贫开发的氛围。

（二）规划体系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的要求，根据“实事求是、政府主导、农户参与、综合设计”的原则，编制扶贫开发总体规划，使扶贫开发工作有方向、有目标、有步骤、有先后，做到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同时坚持边实践、边总结、边完善。1991—2005年间，将各个时期的《扶贫开发规划》同步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实施扶贫开发工作。1996年制定《白玉县五年扶贫开发规划》和《白玉县1996—1998年扶贫攻坚工作规划》。2001年完成《2002—2005年新村建设规划》。2006年完成《2007—2020年新村基本建设规划》、《2007—2020年扶贫建设规划》、《2007—2020年移民搬迁建设规划》。

（三）资金整合体系

扶贫开发工作仅靠扶贫、以工代赈、两项资金中的一项或两项难以见效。在实施扶贫开发进程中，全县按照“资金不变、渠道不乱，打捆使用”的原则，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两项资金进行适度集中捆绑使用，整合各类资金，采取“政府投入一点，部门帮扶一点，乡村自筹一点，群众自己出一点”的办法，把资金集中投入到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扶贫中。杜绝将扶贫资金作为其他资金的配套，切块用于其他工作，而是使扶贫资金发挥引导其他资金的作用，起到扶贫资金“黏合剂”的作用，整合各类社会资金用于扶贫开发，取得明显成效。

1986—1998年投入扶贫资金8395万元，1999—2006年共投入以工代赈、两项资